附件：8.

班级装订提交认定材料规范要求

1.各班级将以行政班级为单位装订，个别人数较少的班级可以与相同年级、相同专业的班级合并。

2.材料顺序

（1）《西华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材料装订封面》见本要求第二页。

（2）《西华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学校评审意见》（空白表一份，见本要求第三页）。

（3）《西华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测评汇总统计表》（附件9），《西华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测评汇总统计表》上申请人名单须按综合测评分从高到底进行排列，未申请困难认定的班级其他学生也须在该表，表格内容要求见附件9中关于本表的填写说明。

（4）申请人的《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附件2）和《西华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测评表》（附件3）、其他证明材料（如学生提供）、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等重点保障人群学生放弃申请的手写情况说明复印件（如有此类情况）。各申请人的材料放置顺序须与《西华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测评汇总统计表》（附件9）名单上顺序一致。

（5）班级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通知照片或截图、宣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班会照片或截图、民主评议环节照片或截图、认定结果班级公示材料（如班级QQ群或微信群截图）。

3.各类附件相关表格使用本年度下发的表格，不得使用以前年份的材料。

 

**西华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材料**

（20 -20 学年）

学 院：

培养层次：

专 业：

班 级：

西华大学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2年10月

|  |  |  |  |
| --- | --- | --- | --- |
| 材料是否齐全 | □齐全 | □不齐 |  |
| 认定是否规范 | □规范 | □不规范 |  |
| 重点保障人群是否保证 | □全部申请 | □部分申请 |  |
| 是否需要整改 | □不需整改 | □需要整改 |  |
| 其他意见 |  |
| 评审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

西华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学校评审意见